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：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